

有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依「定額」或「倍數」之罰鍰規定裁處者，如行為人另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等事由時，得否再援引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2.20. 法律字第 1000006227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

主旨：有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依「定額」或「倍數」之罰鍰規定裁處者，如行為人另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等事由時，得否再援引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秘書長 100 年 12 月 27 日秘臺申肆字第 100183494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至於減輕處罰之標準，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條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本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為避免行政機關適用上開規定有恣意輕重之虞，所為統一減輕標準之規定（本條立法理由；廖義男主編，行政罰法，2008 年 9 月 2 版，頁 200 參照）。準此，除其他法律另有明文排除本法第 8 條或其他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者外，不論據以處罰之法律係一定罰鍰金額、一定罰鍰倍數或罰鍰有上下限額度者，均有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